

#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47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47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 第四七六冊目錄

|                           |                 |             |     |
|---------------------------|-----------------|-------------|-----|
|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決議案譯文            | 糧食部譯            | 糧食部，民國間出版   | 一   |
| 關於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言論            | 中華農學會編          | 中華農學會，民國間出版 | 四一  |
| 國際小麥協定（一九四八年三月五日）         | 一九四八年出版         |             | 五三  |
| 農林部工作報告（民國三十年十月起至三十一年八月止） | 農林部編            | 農林部，        |     |
| 一九四二年出版                   |                 |             | 八一  |
|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第三號）            |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秘書處編纂 | 行政院農村       |     |
| 復興委員會，一九三三年出版             |                 |             | 一〇九 |
| 農村復興委員會會報（第六號）            | 行政院農村復興委員會秘書處編纂 | 行政院農村       |     |
| 復興委員會，一九三三年出版             |                 |             | 二三七 |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決議案譯文

糧食部譯印



#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決議案譯文

## (一) 宣言

本會議舉行於空前最大戰爭之中，並於具有充分勝利信念之際，經將世界糧食農業各問題加以考慮，茲宣佈，本會議相信，免於糧食缺乏之自由，以期適應各國人民健康及體力上之需要，此項目的，可以達到。

一、第一步工作，便為取得戰爭之勝利，並將億萬之人民從暴政與飢餓中解放出來。在戰後糧食嚴重缺乏之時期中，避免飢餓之途徑，端在以緊急及一致之努力，設法節約消費，增加供給，並作最有利之分配。

二、此時期以後，吾人應以同樣之一致努力，取得並保持此免於恐懼與免於缺乏之自由。二者缺少其一，必不能單獨成就也。

三、向來世界未有足量之糧食可供各國人民健康上之需要。此非由於大自然之無知或殘酷。糧食生產必須加以大量擴充；吾人今已具備如何達到此種目的之智識。如何應用此種智識，則需每一政府每一民族具備想象力與穩定之意志。

四、貧窮為飢餓與惡劣營養之第一原因。糧食之增產必成為無用，除非人類與各國人民供給市場以吸收此增產之糧食。全世界經濟必須予以擴展，庶能產生足夠之購買力，藉為全人類維持一適當之食物。苟世界各國有充分之就業，與擴大之工業生產，同時剝削情形不復存在，而國內及國際

貿易可增加流通，國內及國際投資與貨幣受有秩序之管理，國內及國際之經濟均衡能保持不墜，則所生產之糧食定使全人類均能享受。

五、各國人民有無足量之糧食以維持其生命與健康，此應由各國首負其責；應採取何種步驟以達到此目的，亦皆視各國之決心。惟須全世界之國家通力合作，然後每一國家始能充分達到其目的。

六、吾人茲向各有關政府及當局介紹本會議所有關於調查及提案之檢討與決定，並敦促對本會議所及範圍以外之有關問題，及早見諸一致之商討。

七、走向免於缺乏之自由之第一步驟，切勿等待其他各問題均得到最終解決之後。每一方面之進展，必能加強並加速其他各方面之進展。已經開始之工作，必須予以繼續。戰事一告勝利，即可採取各種堅決之步驟。目前即須準備一切。

## (二) 執行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各決議案之臨時及永久委員會

理由：

一、免於缺乏之自由難以達到，苟思想相同之各國不能齊一步驟，以求生產之擴充與改善，就業之增加，消費水準之提高，與國際貿易較大自由之建立。

二、為達到免於缺乏之自由，本會議所有關於戰後時期糧食及其他農產品之生產分配消費各方面提案之有效實施，實為最重要之條件；參加本會議之各國政府及當局，創設一永久性機構，亦為必要之舉。

##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一、凡參加本會議之政府及當局，應認識，並應以正式宣言或協定，表示其對於本國人民，及各國相互之間，應自此以後，負責通力合作，以提高各國人民之營養水準及生活程度，並將工作進度相互提出報告；

二、凡參加本會議之政府及當局，應就糧食及農業方面，設立一永久性機構；

## 決議：

一、爲對本會議宣言及各特殊建議案中所提出之前述及其他合理之目的，採取實際步驟，以期完成起見，應設一臨時委員會，以執行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所通過之提案；

二、凡參加本會議之政府及當局，應有權指派代表一人參加該臨時委員會，臨時委員會並應於一九四三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在華盛頓成立；

三、臨時委員會應注意戰時緊急情形，並以其所認爲適當之組織與人選，執行該會之任務；並應擬訂章則，包括該會開支在內，暨向各會員政府提出預算及經費分担表；

四、臨時委員會，應以向各會員政府及當局提供擬議及建議爲職掌；

(甲)關於糧食及農業方面永久性機構之明確計畫；

(乙)各參與國應就本案建議第一項所提及之正式宣言或協定中，認識其應担负之義務；

(子)提高自國人民之營養水準及生活程度；

(丑)改善農業生產及分配之效率；

(寅)儘量依可能情形，與其他各國合作，以求達到前列之目的；

(卯) 應按期通過永久性機構，向其他各參與國提出關於前列事項之辦理及辦理進度之報告；

(丙) 凡關於使本會議各建議案發生效果所需之建議及報告；

五、臨時委員會於準備永久性機構計畫時，應充分考慮左列各項：

(甲) 永久性機構對於其他各國及國際已經設立及此後設立之糧食與農業方面及其有關之科學經濟，暨其他方面各團體間之聯繫及其聯繫之方法；

(乙) 規定凡未派代表參加臨時委員會之政府，得依一定程序，參加為永久性機構之會員；

(甲) 科學的技術的社會的及經濟的研究工作之促進；

(乙) 情報之搜集與傳播，及服務交換之供應；

(丙) 向各會員政府及當局，提出關於下列各項之建議，以資辦理；

(子) 營養；

(丑) 糧食及其他農產品之消費標準；

(寅) 農業之生產分配及保藏；

(卯) 農業及糧食方面之統計及經濟研究，包括農業與世界經濟關係之研究；

(辰) 糧食及農業方面之教育與推廣工作；

(巳) 農業信用；

(午) 農業人口及農田勞工問題；

七、此外，臨時委員會應考慮永久性機構應有下列各方面職掌之規定：

(甲) 農業資源開發，及必要時農業生產之改造；

(乙) 農業商品之處理；

(丙) 農業合作運動；

(丁) 土地租佃制度；

(戊) 本會議所建議之其他各種題目；

八、臨時委員會應同樣考慮有關永久性機構應行處理問題之各種初步統計，及研究工作之發動；

九、永久性機構成立時，臨時委員會即認為業已取銷；

十、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工作完成後，關於設立臨時委員會之任何初步必要事宜，應請美國政府酌量辦理之。

### (三) 各國食物之改善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經將若干代表團所提關於世界各國消費上之缺點，及糧食與健康之關係之報告，加以檢討，並深感適當之糧食，對於減少疾病與死亡率，及保持健康上所佔地位之重要，認為：

一、對所有人民供應其避免疾病，並達到良好體健之初步必需品，為適當的生活程度之首要條件；

二、前列必需品中最主要者，即為適當之糧食，應於最短可能時間內，使各國所有人民均能獲得之；

三、關於各國營養不良情形之存在，及其對於可防止的惡劣體健之必然的影響，已取得充分事實，足資證明；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一、凡參與本會議之政府及當局，應：

(甲)立即依照本會議各種決定中簡列之原則及目的，辦理增加糧食資源(註一)，及改善人民食物之工作，並各向其人民暨參與本會議之其他政府及當局，宣佈其辦理此種工作之用意；

(乙)按期並通過本決議案第二案所建議之永久性機構，相互提供關於各該國營養情況及進行中改善辦法之報告。

(註一)凡各國政府其土地全部或局部為敵人武力所佔領者，此點細屬不可能之事。

(四)軟弱人民之食物

理由：

一、軟弱人民，如懷孕及哺乳婦人；嬰孩，未入學及在學兒童，未成年者，工人，及低收入者，均有其特殊需要；

二、低收入而有多數兒女之家庭，尤具有軟弱之特性；

三、對於此類人民，應以各種社會的、經濟的及健康的方法，加以補給；

四、廣泛的經驗表明，凡以直接方法對不適當之食物加以補充者，反為經濟有效；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應由參與本會議之若干國家及當局，應對上列之軟弱人民，積極設法改善其食物。

### (五) 惡劣營養及疾病

理由：

一、惡劣營養，為人類效率遭受廣泛障礙，及大量衰弱疾病發生之原因，減少身體對於瘵病之抵抗力，並促進通常疾病之發生及嚴重性；

二、惡劣營養之人口，其嬰孩，兒童，及母親之死亡率，常較優良營養之人口為高；

三、糧食消費僅維持於足以防止惡劣營養之水準，仍不足以促進健康與幸福；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一、凡參與本會議之政府及當局，應：

(甲) 發動或繼續研究惡劣營養與體健體力受害之關係，特別考查，就構成各國最嚴重之健康問題之一切疾病中，不適當之糧食消費，在造因上究佔何種地位；

(乙) 注意對健康與幸福，暨取得並保持健康與幸福之營養上及各有關因素，加以研究；

(丙) 考慮最有效之方法，對各部分人民傳播合理營養之智識。

## (六) 營養素缺乏之疾病

理由：

- 一、食物之不斷改良，足以產生較好之體健，結果並可祛除若干特種之營養素缺乏病，對於此種疾病，如能施以迅速及一致之攻擊，則許多不必要之痛苦可從而避免；
- 二、吾人營養智識之進步，對於一般因食物中缺乏某種要素而引起之疾病，可加以發現，有效的治療，並防止其再發；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 一、參與本會議之若干政府及當局應立即設法；
  - (甲) 確知各該民族中常發之某種營養素缺乏病；
  - (乙) 以食物及治療上之方法，加以處理；
  - (丙) 採用適當步驟，以防止其再發。

## (七) 各國營養事業組織

理由：

- 一、欲求不斷改良各國之食物，祛除營養素缺乏病，並達到良好之健康，各國政府必需採取一健全之糧食及營養政策；
- 二、此種政策之實施，必須受指導於一中央權威，負有特殊之能力與責任，能對營養科學依各

國情形予以引用，並向適當之當局提供有效之方法，以資向社會各部分擴充其益處；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一，凡參與本會議之政府及當局：

(甲)如各該國尚未有營養機構之設立，應即設立之，並賦以確查糧食消費習慣，及各部分人民營養情形之職責，此種機構，應由健康，營養，經濟，農業各當局，暨政府及消費者之代表等參加組織；並須予以適當之經費及便利，以便有效的進行工作，應使主管當局將各種建議提使公衆，暨農業及決定經濟與社會政策各有關之政府機構加以注意；

(乙)重新考查現有機構，遇必要時，並加以改組，所有關於健康，農業及營養之立法，並加以檢討，務期便利糧食及營養政策之有效施行。

### (八) 情報及經驗之交換

理由：

一、依經驗所表明，營養機構因按期交換有關所採取之方法，遭遇之困難，及成就之進度之意見及情報，而得益不淺；

二、凡參加同一工作之各國政府，自有通力合作之願望，以期糧食消費，不僅就某一國家內各部分之人民中，並可就世界各民族中，得到平等；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一、若干國家之營養機構，應交換情報及經驗，遇必要時，並相互給予直接輔助，或通過本決議案第二案所擬議之永久性機構，向之提供關於各國食物習慣與營養情形之調查結果，及提高全國人民糧食消費水準之辦理成效等報告；

二、若干國家營養機構之代表，應在永久性機構指導之下，經常集會，以資交換意見，並提出建議，務期用國內的及國際的行動，以便利其工作之進展。

### (九) 食物標準

理由：

一、規定糧食供應應增加之程度，並規定應行實施之食物改善之性質及程度，係屬必要之事；  
二、此種規定，最好應以基於科學的證明之食物標準或津貼為其內容；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參加本會議之政府及當局，應採用食物標準或津貼制度，以為其糧食與營養政策之最高標的，此種食物標準或津貼，應以糧食數量及性質含有促進健康之營養素之科學的估計為基礎；此外並應將此項標準與較切近之目標，加以明確之劃分，蓋後者必須以改善人民糧食供應之實際可能為其依據也。

### (十) 現有各機構之合作

理由：

一、此次戰爭以前，多數國家已有國家營養機構之設置，關於各國及各區域內食物改善及糧食消費水準之研究，若干國家及國際的健康營養機構，已有頗多之進步；

二、爲迅速接近本會議所定之目標起見，必需對上列機構所得之情報及經驗加以充分之利用；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凡設置本決議案第二案所建議之永久性機構，該機構任何擬設之區域分支機構，暨各國營養機構時，均應對現有關於糧食健康營養之國際的區域的或國家的機構所有之工作及經驗，加以相當之注意，此類機構之合作，尤應充分設法利用之。

## （十一）非糧食之產品

理由：

一、若干非糧食之農產品或海產品，在某程度內，亦爲人類健康福利之構成部分，應與糧食加以同等之注意；

二、此類產品，各消費國必需有經常適當之供給，生產國必須能使其農企業適應世界之要求，二者均至重要；

三、關於未來若干年內，世界所能消費此類特殊產品之精確數量，本會議尚未能得到結論；

四、許多不適宜於生產糧食之國家及區域，其所生產之其他主要農產品及海產品，能銷售於國內或國外市場時，常成爲其收入之主要來源，此類收入，大部分決定此類國家及區域有無取得適當數量之適當糧食之能力；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一、本決議案第二案所建議之永久性機構：

- (甲) 參照各國之不同氣候及其他有關情形，研究世界各國發展某種非糧食之農海產品之最低限度消費標準之可能性；
- (乙) 設法早日開始廣泛研究全世界對於此類特種農產品海產品之未來可能消費數量，並注意各種綜合產品，及其他代替產品，對於此點可能發生之影響；
- (丙) 對於不適宜生產糧食之區域，如何在依據本會議目的之世界營養普遍改善中，得到享受，應加以特別研究。

(十二) 短暫時期內生產之改革

聯合國糧食農業會議建議：

- 一、為初步克服糧食之普遍缺少起見，各國應依一般需要，並就其個別情形所需要或允許，盡量設法增加人類所直接消費作物之畝量，並延緩其已破壞之牧畜事業之復興，——無論此種復興意義將如何重要，——及可能與主要糧食競爭畝量之其他物品之生產等工作；
- 二、凡各國其農業已受損害者，應於戰後最近期中，充分利用其農業資源，以期實現糧食生產之迅速增加，即使此種工作或將招致長期所需資源使用之停頓，或延緩其在技術上經濟上營養上有利之生產政策之恢復，（例如，在歐洲，戰後數年內，或需集中於菜蔬，穀類，及其他生長較速而每畝所得之克林（Calories）數量亦較牧畜為多等物品之生產）；